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教調 003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自 113 年起，教育部建立多重把關機制，包括實習機構查詢系統及聯合稽查機制，以確保實習環境安全與學生權益。</p> <p>二、個案部分，新北市證政府勞工局查有學生每日校外實習及工讀疑逾八小時，經學校及廠商查明，為學生自行調整休息觀摩所致，廠商已依勞工局指示改善，並持續由教育部關懷學生學習與生活情況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透過績效評量、現場查核及學生滿意度調查，確保實習課程品質；推動教師勞動知能研習與境外實習安全宣導，以強化學生勞動權益保障。</p> <p>四、教育部已建立校外實習委員會、輔導訪視、合約及保險管理、實地查核及績效追蹤等監督機制，確保實習場所安全與學生權益。</p> <p>五、教育部已建立實習課程專業性審查、實地監督與追蹤改進機制，規範實習與工讀界線，保障學生勞動權益。</p> <p>六、114 年專案檢查及聯合稽查，共計完成 196 家事業單位檢查，其中通知限期改善 120 家，已完成追蹤 51 家，處罰鍰 8 家，金額共新臺幣 87 萬元。</p> <p>七、跨部會合作方面，114 年與教育部辦理 23 家事業單位聯合稽查，並建立聯繫窗口及定期小組會議，維持合作機制；對檢查發現缺失之事業單位，依法處分或限期改善，並將檢查結果提供教育部作為實習政策優化參考。</p> <p>八、外國籍學生實習涉及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 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契約及勞動法令相關保障，並採「實質判斷原則」，區分實習與工作；行政院亦通過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，明訂外國籍實習生留臺及權益保障規範。</p> <p>九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4 年完成境外學生實習場域安全衛生提升計畫，包</p>	115.04.16 教育及文化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、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

##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括實地訪視41場次、5場產官學交流宣導會，並提供教育部專家名單及6類訪視檢核表，以協助學校及教育部落實實習機構安全評估。	